

关于组织参加扬州市高三化学教师外出交流学习的通知

各高中校：

请将扬教院中学[2024]120 号文件转发学校高三化学备课组，根据文件要求，组织符合文件要求的相关高三教师，参加由扬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中学教研室组织的“高三化学教师外出交流学习活动”。并于 10 月 16 日前将参会回执发仪征市教师发展中心高志鹏老师，邮箱：gzpjack@126.com。

附件 1：扬教院中学[2024]120 号文件

附件 2：活动回执

仪征市教师发展中心研训科

2024 年 10 月 14 日